

## 教會-基督的身體

讀經：以弗所書一章廿二至廿三節：「又將萬有服在祂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；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」(原文另譯)

上二篇我們交通到主所要的教會，乃是被建造起來的教會；是陰間的門不能勝過的教會。凡屬於陰間的東西，我們都不能讓它滲透到教會中來。我們也有一個責任，堵住陰間的門，不讓那惡者來攻擊教會。消極方面要用生命來勝過一切的死亡；積極的方面是滿了讚美，是滿了感謝的聲調。教會不該是感受苦味與乾渴的地方，乃是滿了喜樂與滿足的所在；教會不是你爭我奪，乃是和睦同居之處；教會不是批評論斷，乃是彼此相愛之家。我們每一次聚在一起，都該有這些積極而被建造的光景；學習帶著生命而來，並在會中供應生命，把一切的死亡關在門外。也學習把弟兄姊妹間的一切問題，帶到主面前，在愛中彼此寬容、互相赦免，不讓那惡者有任何的藉口，在實際的生活中有真實的建造。

在福音書中，主兩次明文說到教會；等到主死而復活，並且升到天上，把聖靈降下來，就產生了教會。使徒保羅得著啟示，在他的書信中一再的講論教會。現在要先從以弗所書中來看，有關教會的啟示。

弗一 23 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教會不是一座建築物，不是一個組織，不是一個機構，乃是基督的身體。不是假設或寓意的身體，乃是實在是基督的身體。神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叫祂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，立祂為主為基督，遠超過一切，又將萬有服在基督的腳下；使基督為著教會作萬有之首；教會就是這一位基督的身體。基督充滿萬有，並且要以教會(祂的身體)來彰顯祂的豐滿；換句話說，教會乃是充滿萬有的基督之豐滿。我們是否認識這一位元基督和祂的身體？有否實際的經歷？如果教會仍是貧窮與軟弱，就不是那充滿萬有之基督的豐滿。不要說那些死亡與黑暗不是屬教會的，就是那些缺少生命與不能見光的東西也不該在教會中。教會不是低而平庸的，乃是高而豐富的。撒但和陰間都在主腳下，絕不能勝過會，連混進教會來也不可以，這些只能在教會的腳下。

頭與身體是不可分開的，身體若與頭分開，就成了屍體。萬有服在元首基督的腳下，也就是服在教會(身體)的腳下。在神眼中，基督與教會乃是頭與身體，是完全合一不可分開的。頭的豐富全都流通到身體中；基督的所是，全流通到教會中。頭與身體同屬一個生命，基督的生命就是教會的生命，是不能分開的。神的心意，不止是拯救一個一個的人，乃是把所有蒙拯救的組成一個團體人，就是教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。基督的生命、性情、豐滿，都與教會聯在一起。神所要的不是一個一個單獨的基督徒，乃是把這些基督徒建造在一起，成為整體的教會。教會與基督是完全聯結在一起的，生命是一，性情是一；在經歷上也是一，在發表上是一，在行動上也是一。

掃羅原是殘害教會，並且得著許可，把信奉主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在大馬色的路上，主用大光把他照倒，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什麼逼迫我？」掃羅對這問話一定感到非常的突然，所以就問說：「主阿！你是誰？」主回答他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掃羅對這回答的話無法理解，耶穌不是已死了嗎？我所逼迫的乃是信耶穌的人，怎麼會是耶穌呢？是的，主的話就是啟示說，逼迫信耶穌的人就是逼迫耶穌；逼迫教會的，就是逼迫主耶穌。主與信祂的人是一，主與教會也是一。主是教會的元首，教會是主的身體。保羅在得救時，

就深切的體認到，主與教會原是一，加上日後主對他繼續的啟示，所以在他的書信中，他一再的講論基督與教會，並且闡明其中的真理。

今天，許多人的認識仍是把基督與教會分開，基督是基督，教會是教會。有些人甚至不願談教會，只談基督就可以了；也有些人覺得教會太貧窮、太軟弱，問題太多了，不屑一談；也有些人大大批評教會，甚至漫罵教會，攻擊教會。他們這些言行，就顯明他們不認識教會，更不認識主與教會是一。每一位信主的人，或遲或早終有一天要認識基督是誰，教會是什麼，基督與教會有甚麼關聯，一如保羅在書信中所解明出來的。

掃羅聽見主說，他所逼害的乃是耶穌；接著，他就問說：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」主說：「起來，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主在此並沒有直接指示他，卻打發身體中一個肢體去告訴他，這肢體原是他所逼迫的。主並沒有打發大使徒彼得，也沒有打發祂心愛的約翰，卻打發一個默默無聞的亞拿尼亞；去告訴掃羅當作的事，又接手在他身上，叫他能看見。所以，保羅得救時不僅認識主與教會，也經歷到甚麼是教會，他經歷到教會中一些弟兄們給他的幫助與扶持。盼望我們今天有同樣的看見，有類似的經歷。

基督要教會成為祂的身體，有多面的意義。我們只能列舉幾點：

(一)身體是一個人生命的器皿。一個生命需要一個身體來盛裝，生命若沒有身體就不能生存，身體若沒有生命就成了屍體。一個嬰兒剛生下來，他的生命就需要一個小小的身體來盛裝，才能繼續生長。生命是借著身體而存在，身體乃是生命的器皿，照樣，教會乃是基督生命的器皿。

(二)身體乃是生命的發表。人的身體把人的所有表現出來，憑人身體的外表，就能認識這個人，以及這個人生命的光景。一個人的身體把人的生命、性情等等實際的顯明出來。基督的生命和豐富需要教會來發表。

(三)生命乃是在身體中生活行動。一個強的生命需要一個強的身體來配合，活出強而有力的生活來。基督的生命需要教會來配合，把祂實際的活在地上，並繼續祂在地上的工作。

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來成為人，有神的生命在祂裏面，但祂需要一個身體來承受、來表現、來行動。這個肉身的身體與神的兒子配合，把神向人類表明出來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乃是父懷中的獨生子把祂表明出來。主耶穌的身體，就實際的把神顯明給世人看。神借著馬利亞給主耶穌一個身體，主可以用這個身體在地上講道、醫病、趕鬼、行神跡奇事，末了並將罪釘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神救贖的工作。主死而復活、升上高天，賜下聖靈住在教會中，借著這個屬靈的身體，在地上繼續作基督的見證。主當日如何需要一個肉身的身體，讓祂能在地上生活、工作、行事；照樣，主今天需要一個屬靈的身體(教會)來彰顯祂元首的豐滿。請問我們今天是否能讓主透過我們而自由的工作行動？我們有沒有給主限制，給主為難？上了年紀的人與生病的人，都有一個感覺，覺得他們的身體不管用，使他們受到身體的限制與為難，常常覺得心有餘而力不足。非常羨慕青年人有一個強壯好用的身體。實在說來，今天教會不知給我們的主多大的限制，多大的為難，雖然我們是主的身體，主也需要一個身體繼續在地上工作行動，可惜，我們沒有與元首搭配得好，不能好好彰顯主的榮耀。

我們是不是教會，就看我們是否能與主配合；不是道理的問題，不是名字招牌的問題，不是一個理論的問題，乃是一個實際的問題。主今天需要一個身體，在地上能夠行動與工作；沒有任何的限制，也沒有任何的難處，可以自由的彰顯元首的豐富。——謝德建《教會——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》